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/(联合体)参加/(单位名称)的/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/)行业;制造商为/(/),从业人员/ /人,营业收入为/ /万元,资产总额为/ /万元,属于/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/(标的名称),属于/(/)行业;制造商为/(/),从业人员/ /人,营业收入为/ /万元,资产总额为/ /万元,属于/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公章):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9月2日

说明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,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